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
武春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鍾翎昌博士
鄭澤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2樓52室

敬啟者：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
淨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產生之
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586,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234,4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77,93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可籌集的資金最高
金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已獲
悉數認購): 最多約51.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而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6港元溢價約7.7%；
- (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2.5%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32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26港元折讓約14.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31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16港元折讓約11.4%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較基於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892港元折讓約3.2%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3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折讓約84.7%；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務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折讓約83.6%；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約11.3%，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2892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326港元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6港元) 之比例。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回顧期間」)舊股份的現行市價，其整體呈現下降趨勢；(ii)香港當前市況，考慮到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意欲頗為審慎；(iii)舊股份於回顧期間呈現的低流通性，日均交易量僅約為1,349,928股舊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約0.30%；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3港元折讓約84.7%及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0港元折讓約83.6%。然而，董事亦注意到，舊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舊股份0.045港元，而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之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舊股份0.035港元，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83港元(i)分別平均折讓約75.4%及80.9%%；及(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70港元分別平均折讓約73.5%及79.4%。考慮到舊股份於有關期間（尤其是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一直以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之舊股份當時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將較為合適。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而不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上述條件(iv)及(v)預期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則仍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中國、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11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277,5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擴展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澳門、中國及瑞士法律顧問告悉，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相關豁免規定，使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中國及瑞士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向美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由於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備案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美國有關當局所需的任何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或滿足當地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採取的額外措施，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不向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過戶登記處可獲得的股東資料，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由於股東名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直至記錄日期，因此於記錄日期將無額外的海外股東。

倘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對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與供股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令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該等通知書及申請表格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並應於接納截止時間前通過填寫該等通知書及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單獨匯款送呈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經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且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及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須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此類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接納有關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全部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

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的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或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b)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及
- (d)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向彼等退還。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於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人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過戶出示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過戶出示時被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不設任何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高低，供股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由本公司下調至(i)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ii)並無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被削減之股份將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而因縮減申請獲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及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的包銷股份最多為36,468,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開支)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其作為分包代理，以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而擁有如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所得的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於該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首日止將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前就下列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惟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的條件」一段。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 (ii) 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1)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性質（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2)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3)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因等待刊發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爆發、恐怖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根據包銷協議重複作出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的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可能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內容及時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設備銷售及租賃。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766,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47,499,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6,87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6%。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乃集資供業務運作及償還債券的良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1百萬港元，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8百萬港元。供股的預計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26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9%)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未償債券；
- (ii) 約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用於支付未償專業費用；及
- (iii) 約2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3%)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覆蓋本集團包括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註冊處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之必要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替代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配售新股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亦無法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相對供股其集資規模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同時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選擇是否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且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36,468,800股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 而36,468,000股包銷股份 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國明(附註1)	1,623,750	3.56	8,118,750	3.56	1,623,750	1.9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 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	-	0.00	-	0.00	36,468,800	44.44
其他公眾股東	43,962,250	96.44	219,811,250	96.44	43,962,250	53.58
總計	45,586,000	100.00	227,930,000	100.00	82,054,800	100.00

附註：

1. 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此情況僅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其促成的各分包銷商、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其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應及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然氣業務所帶來的集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然氣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然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1%。由於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標典持有中國湖北宜昌地區長達三十年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本集團預計天然氣銷售在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任何中斷或不利變化，或未能緩解該等中斷及變化，或湖北宜昌地區的天然氣消耗量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天然氣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所帶來的地理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須承受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或全部位於中國相關的若干法律及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法律、政治及經濟發展。業務或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天然氣業務的表現。因此，本集團須面臨與其天然氣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政府促進清潔資源利用的現行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ii) 由於加氣站依賴充足的供水來清洗過濾器 and 進行設施檢查，乾旱、強降雨和降水模式的變化導致的供水不穩定甚至水資源短缺可能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 (iii) 如果市場發展遇到重大障礙，任何可能令市場通過加大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來消除對天然氣的依賴的機會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由於投資者傾向尋求更可預測和可持續的機遇，市場對清潔能源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其信心，從而導致本集團獲得資本的機會減少。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與人民幣有關的匯率風險。匯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融資活動(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使其面臨信貸風險。事實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54%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款項，其中2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且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鑑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合共16,237,500股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